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774999.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不再受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委託生產備案和醫療器械出口備案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2〕62號

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53 號)刪除了“委託生產管理”一章，並不再保留有關出口醫療器械備案的規定，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規定，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停用廣東省政務服務事項管理系統中第一類醫療器械委託生產備案和醫療器械出口備案事項。據此，自通告之日起，我局不再受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委託生產備案、醫療器械出口備案等 2 個事項的申請。

特此通告。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